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易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電子信箱：a002759@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1273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2736500-1.pdf、376530000A115512736500-2.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5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1-2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暨回流增能研習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115年6月30日屏建興教字第1150000118號函辦理。
- 二、辦理時間：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 三、辦理地點：本縣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39號)。
- 四、參加對象：

(一)採分區逐年培訓方式辦理，115學年度請屏南視導區所屬國小(牡丹鄉、車城鄉、枋山鄉、枋寮鄉、恆春鎮、春日鄉、獅子鄉、滿州鄉)之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具教師證者)，其學習扶助知能研習字號核發年份為108學年度前或尚未取得學習扶助授課研習資格者薦派參與。

(二)112學年度屏北視導區、113學年度潮州視導區及114學年度東港視導區未派員參與之學校(如附件)務必派員參加，

將造冊掌握出席狀況(如附件)。

(三)本縣115學年度新進正式教師(尚未取得學習扶助授課研習資格者)得參與。

五、其他：

(一)科目及場次：國語文領域2場次(計40人)、數學領域2場次(計40人)、英語文領域1場次(計20人)。

(二)請擇一領域報名，同時報名兩個領域者，將由承辦學校視各科報名人數擇一領域錄取。

(三)研習人員請於研習當日攜帶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A4信封(寄送證書用)，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四)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部分研習時數/研習證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五)研習當日請核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如有本案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人陳其宗主任，電話(08)871-3562分機12。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副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11-2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暨回流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屏東縣115學年度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提升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教師證）對「學習扶助」辦理內涵之了解，並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 提升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教師證）參與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數位載具運用融入學扶教學之能力，並精進其教學輔導之專業能力。
- (三) 提升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成效，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在國語、英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學習成效，精進其基本學習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竹田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115年8月10日（一）

五、實施對象：

- (一) 採分區逐年培訓方式辦理請**屏南視導區所屬**國小（牡丹鄉、車城鄉、枋山鄉、枋寮鄉、恆春鎮、春日鄉、獅子鄉、滿州鄉）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具教師證者**），其學習扶助知能研習字號核發年份為**108學年度前**，有擔任學習扶助教師，進行分領域教學（國數英）回流增能。
- (二) 屏南視導區所屬國小國語科、數學科、英語科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教師證）尚未取得學習扶助授課研習資格者，務必參加。
- (三) 112學年度屏北視導區、113學年度潮州視導區、114學年度東港視導區未派員參與之學校（附件一）**務必**派員參加，教育處將掌控出席狀況。

六、研習地點：建興國小（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39號）

七、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 報名方式：（**※不接受現場報名**）

1. 欲參與研習之人員請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2. 請擇一領域報名(勿同時報名兩個領域影響其他教師報名權益)。
3. 研習錄取名單將於研習前3天於教師在職進修網審核公布。
4. 研習人員請於研習當日攜帶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A4信封(寄送證書用)，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二) 研習內容：

1. 科目與場次：國語文領域2場次、數學領域2場次、英語文領域1場次。
2. 名額：國語文領域每場次20人，辦理2場次，共計40人。
數學領域每場次20人，辦理2場次，共計40人。
英語文領域每場次20人，辦理1場次，共計20人。

(三) 研習課程內容：

1. 請各學員於本校穿堂簽到，第一堂共同科目地點為2樓視聽教室，第二堂開始分領域課程請至各領域教室參與研習。
2. 研習場次：國語文領域2場次、數學領域2場次、英語文領域1場次。
- 3.

日期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8小時）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08：00~08：15	報到(繳交資料)	承辦學校團隊
08：15~08：20	開幕式	教育處長官
08：20~10：2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2小時)	屏東縣竹田國小林秀玲校長(內聘)
10：20~10：30	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0：30~12：30	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2小時) 分科辦理	國語文場次1： 高雄市安招國小陳俐伶教師(外聘) 國語文場次2： 屏東縣建興國小謝惠芬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 屏東縣入班輔導林素妃委員(外聘) 數學場次2： 高雄市瑞興國小宋育群主任(外聘) 英語文場次： 高雄市九如國小陳怡沁老師(外聘)
12：30~13：20	午餐、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3：20~15：20	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學習扶助教材教	國語文場次1：

	法(2小時)分科辦理	高雄市安招國小陳俐伶教師(外聘) 國語文場次2： 屏東縣建興國小謝惠芬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 屏東縣入班輔導林素妃委員(外聘) 數學場次2： 高雄市瑞興國小宋育群主任(外聘) 英語文場次： 高雄市九如國小陳怡沁老師(外聘)
15：20~15：30	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5：30~17：30	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學習扶助教材教法(2小時)分科辦理	國語文場次1： 高雄市安招國小陳俐伶教師(外聘) 國語文場次2： 屏東縣建興國小謝惠芬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 屏東縣入班輔導林素妃委員(外聘) 數學場次2： 高雄市瑞興國小宋育群主任(外聘) 英語文場次： 高雄市九如國小陳怡沁老師(外聘)
17：30~	賦歸	承辦學校團隊

(四) 本次研習人員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若有缺課或請假者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

(五) 聯絡人：建興國小陳其宗主任 (08)8713562轉12。

竹田國小學習扶助中心 (08)7712767。

七、成效檢核：

(一) 參與研習人員能全程參與研習，檢視研習上課出席表。

(二) 以回饋單自我檢核，分析參加此次研習的學習成果及改進依據。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

(一) 由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二) 經費概算：執行期間115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共計12個月。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11-2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暨回流增能研習計畫

112至114學年度未派員參與學校名單

112學年度屏北視導區 未派員參與學校名單		113學年度潮州視導區 未派員參與學校名單		114學年度東港視導區 未派員參與學校名單	
塔樓國小		五溝國小		東隆國小	仁和國小
青山國小		武潭國小		東興國小	水利國小
高朗國小		富田國小		仙吉國小	玉光國小
土庫國小		東勢國小		瓦礫國小	南州國小
霧台國小		光春國小		港西國小	同安國小
振興國小		潮和國小		天南國小	溪北國小
地磨兒國小		潮東國小		全德國小	佳冬國小
		大成國小		崁頂國小	
		西勢國小		港東國小	
				力社國小	
				林邊國小	